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

被告 盛基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珮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1,93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盛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盛基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邀被告呂珮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保證人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盛基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給付利息，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依中央融通利率加碼0.9%、111年7月1日

01 起依中華郵政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155%（目前2.
02 875%）計付，並約定如有一期為未依約清償，所有借款視為
03 全部到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4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給付違約金。詎盛基公司
05 自114年3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授信契約書第7
06 條、第8條有關期限利益喪失之規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
07 目前共積欠本金181,93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9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14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
15 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
17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
18 告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4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
26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
27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28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盛基公司既向原告
29 借貸上開金額，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30 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呂珮瑩則為其連帶保證
31 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6 定，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黃 渙 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